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4,340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4,340,03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7,548,070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6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75	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2	08*****505	丰禾朴实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3	01*****819	盛文蕾
4	00*****225	孙毅
5	00*****839	张慧玲
6	01*****989	余厉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单位：股）

	转增前		本次转增 股份数	转增后	
	数量	比例 (%)		数量	比例 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170,330,032	69.71%	204,396,038	374,726,070	69.71%
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4,433,483	5.91%	17,320,179	31,753,662	5.91%
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37,906,549	15.51%	45,487,859	83,394,408	15.51%
高管锁定股	3,090,000	1.26%	3,708,000	6,798,000	1.26%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114,900,000	47.02%	137,880,000	252,780,000	47.0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4,010,000	30.29%	88,812,000	162,822,000	30.29%
三、总股本	244,340,032	100%	293,208,038	537,548,070	1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37,548,07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3 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场内三区三层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盛文蕾、张津津

咨询电话：021-65871976

传真电话：021-65873657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